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护栏、标识牌拆除与恢复项目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 日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组织的 护栏、标识牌拆装与恢复项目 (项目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5-952-01 号磋商文件,项目投资预算 1173.28 万元,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点位 1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1825.62	
2	点位 1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1825.62	
3	点位 2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1497.89	
4	点位 2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1497.89	
5	点位 2 旧防撞护栏拆除	m	4493.67	
6	点位 2 旧防撞护栏安装	m	4493.67	
7	点位 3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173.9	
8	点位 3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173.9	
9	点位 3 旧防撞护栏拆除	m	521.7	
10	点位 3 旧防撞护栏安装	m	521.7	
11	点位 4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3306	
12	点位 4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3306	

13	点位 5 护栏拆除	m	874.2	
14	点位 5 护栏安装	m	874.2	
15	挂链护栏拆除（沿线）	m	414	
16	挂链护栏安装（沿线）	m	414	
17	点位 6 旧防撞护栏拆除	m	635.28	
18	点位 6 旧防撞护栏安装	m	635.28	
19	点位 7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126.41	
20	点位 7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126.41	
21	点位 7 旧防撞护栏拆除	m	379.23	
22	点位 7 旧防撞护栏安装	m	379.23	
23	点位 8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80.48	
24	点位 8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80.48	
25	点位 9 加重防撞护栏拆除	m	183.01	
26	点位 9 加重防撞护栏安装	m	183.01	
27	点位 9 旧防撞护栏拆除	m	549.03	
28	点位 9 旧防撞护栏安装	m	549.03	
29	点位 10 护栏拆除	m	568.49	
30	点位 10 护栏安装	m	568.49	
31	点位 11 护栏拆除	m	1091.83	
32	点位 11 护栏安装	m	1091.83	
33	点位 12 护栏拆除	m	1171.59	
34	点位 12 护栏安装	m	1171.59	
35	区域挂链护栏拆除（剩余区域）	m	3540	

36	区域挂链护栏安装（剩余区域）	m	3540	
37	点位 13 防撞护栏拆除	m	34.7	
38	点位 13 防撞护栏安装	m	34.7	
39	点位 14 护栏拆除	m	77.55	
40	点位 14 护栏安装	m	77.55	
41	点位 15 护栏拆除	m	174.24	
42	点位 15 护栏安装	m	174.24	
43	点位 16 护栏拆移	m	1360	
44	点位 16 护栏恢复	m	1360	
45	点位 17 护栏拆除	m	10.04	
46	点位 17 护栏安装	m	10.04	
47	标识牌拆除	套	7	
48	标识牌恢复	套	7	
49	点位 18 护栏拆除	m	363	
50	点位 18 护栏安装	m	363	
51	点位 10 挂链护栏拆除	m	300	
52	点位 10 挂链护栏安装	m	300	
53	点位 18 护栏翻新喷涂	m	363	
54	点位 10 挂链护栏翻新喷涂	m	300	
55	点位 10 伸缩护栏返厂维修翻新	组	75	
56	防冲撞护栏维护补漆	m	2856.6	
57	点位 2 旧防撞护栏出库	m	1981.21	
58	点位 2 旧防撞护栏入库	m	1981.21	

注：以上为预估工程量，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11694813.72）。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至评审结果的 10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

电话：010-88465555

税号：91110000752643375G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060576018150138216

五、服务周期

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全部工作，如出现变化，甲方另行通知。

六、服务地点

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护栏、标识牌拆除与恢复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对各点位各类护栏、标识牌进行测绘、绘图、标记、拆除、移位、替换、包装、运输、存储、安装、调试维修以及易损易坏件配备、自行协调距离施工区域20公里以内的临时存放场地，对场地进行平整，具备护栏存放条件等工作，对指定护栏进行返厂维修喷涂。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护栏、标识牌的拆除、移位、替换、包装、运输、存储、恢复和调试维修以及指定护栏返厂维修喷涂等工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计划于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如出现变化，甲方另行通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1694813.72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经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至评审结果的 10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上述支付进度与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批复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

3、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本项目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拨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即（大写） 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如未按时完成工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日历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传递文件、项目管理、合同、变更洽商及工程量、验收单等签订。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自行组织自检，并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国家颁布的相关专业施工规范执行。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3%—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含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带有保密、涉密标识文件材料）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自然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除非另有约定，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总额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总委托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

(4) 本项目为政治性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乙方承担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如需修改本合同或有任何未尽事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